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2）粤0305执33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黄培，男，汉族，1966年8月4日出生，身份证住址广东省吴川市。

被执行人：谭上有，男，汉族，1964年11月18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吴川市。

申请执行人黄培与被执行人谭上有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305民初1004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已立案受理。

在诉讼过程中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谭上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628号702的房产[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17772号]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，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。

经审查，本院认为，经本院依法通知后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应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谭上有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谭上有名下登记的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湾路628号702的房产[不动产证号：粤（2017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17772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盛超

 审 判 员 周 蕾

 审 判 员 张会燕

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 书 记 员 王 秀